

# 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

深（龙）劳监询〔2026〕Q3-002号

单位（个人）：深圳市政联合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工程名称：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证件号码）：91440300MA5GYE3A52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邢万松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10 号东风大厦 1612B-202（工程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国际大学园区内）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将对你单位(个人)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请你单位(个人)提供与调查、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，并于2026 年 5 月 22 日 16 时将如下文件资料报送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8027 号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317 室 联系人：杨先生，焦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5-28917232），依法接受调查询问：

1. 营业执照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；
2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（附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3. 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；
4. 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工程 2024 年 5 月至今工人花名册（按月、班组区分）；
5. 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工程 2024 年 5 月至今工资支付表（按月、班组区分）；
6. 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工程 2024 年 5 月至今工资支付凭证（按月、班组区分）；
7. 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音乐学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工程工人劳动合同 10 份；

8. \_\_\_\_\_

9. 劳动监察送达地址确认书。

以上文件资料均须提供原件，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 项还须同时提供复印件。

如你单位(个人)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的，我局将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：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

2026 年 5 月 12 日

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，填写《提交材料清单》；

2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通知单位（个人）各执一份。